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宏发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2	宏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4	全天	2024/11/4	2024/1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50.5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2.32元/股

● 宏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5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宏发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52元/股，详见《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9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二、本次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三）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52元/股向下修正为32.32元/股。

三、本次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2.32元/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0.3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7.999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票面值为1.00元。故本次修正后，“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32.32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52元/股向下修正为32.32元/股。调整后的“宏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宏发转债”自2024年11月4日暂停转股，2024年11月5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8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万朗”）、台州市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账户余额（万元）
荆州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16900253010001	0
台州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76901690310002	0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荆州万朗、招商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荆州万朗，乙方为招商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6900253010001，截至2024年10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